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檢討監察和預防雪卡毒食物中毒事故的措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目前監控雪卡毒的制度，並闡述加強有關制度的措施，以對付因雪卡毒引致的食物中毒問題。

背景

2. 二零零四年三月底，本港發生一連串因雪卡毒引致的食物中毒事故。鑑於這類事故有增加趨勢，我們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簡介當局已採取的多項預防措施。我們當時指出，只有一般供售賣或要約售賣或供人食用的死魚、魚類產品和活貝介等，才界定為食物，並在本港受到規管，但活魚卻不然。我們同意檢討目前的情況，並在適當情況下在三至四個月內制訂初步的規管活魚建議。

現行監控雪卡毒的制度

進口活魚的自願申報制度

3. 自一九九八年起，當局便與魚商設立珊瑚魚的自願申報、追查和回收制度。在這制度下，每當有珊瑚魚運抵本港，魚貨進口商便會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二零零零年以前是向前漁農署)申報珊瑚魚的來源、品種和大小等資料。

4. 此外，當局也建議進口商妥善保存魚貨的分銷記錄，以便在發生雪卡毒事故時進行追查和回收工作。

食物監察

5. 食環署會按慣例抽取魚樣本以進行雪卡毒素測試，樣本主要來自街市攤檔、新鮮糧食店和食肆，並會在調查雪卡毒事故時取樣化驗。每年測試雪卡毒素的樣本為數200至300個。二零零三年，在該署所抽取的361個樣本中，只有一個樣本(0.3%)的測試結果未符理想。

調查和跟進行動

6. 因進食含有雪卡毒素的魚而中毒的事故常於衛生署接獲通報後曝光。倘若涉嫌含有毒素的魚是在本港食用或購買，有關個案會被轉介食環署跟進。

7. 食環署接獲有人因進食含有雪卡毒素的魚而中毒的報告後，會立即採取行動，調查所涉及的毒魚品種，在零售、批發和進口層面追查毒魚的來源，並忠告有關魚商停止售賣同批次同品種的魚。當局亦會在適當情況下抽取魚樣本，送交實驗室分析，並加強監察行動。

8. 食環署亦會與香港海鮮業聯合總會有限公司聯絡，追查毒魚的來源，並發信給魚商和漁民，提醒他們在進口或出售來自有關捕魚區的涉嫌含毒品種的魚貨時，要加倍小心。

宣傳和健康教育

9. 除了自願申報制度和食物監察機制外，食環署和漁農自然護理署均會向魚商和漁民提供關於雪卡毒的最新資訊，並會製作圖文並茂的海報和小冊子，協助零售商、食肆和消費者辨認較可能含雪卡毒的高風險魚類品種。對於涉及雪卡毒事故的零售店舖和食肆，食環署也會向他們建議防控毒魚的措施，並為食肆舉辦有關食物安全的健康講座。

現行制度的問題

10. 由於不時有魚被發現含有雪卡毒素，加上無法從魚的外貌、味道、肉質或氣味辨別毒素是否存在，故此，魚商和消費者很難甚至無法區分含有毒素的魚和不含毒素的魚。至於防控措施，由於缺乏快速而可靠的測試毒素方法，所以成效有限。就算有快速而可靠的測試方法，由於每批魚的大小和品種不盡相同，難以選擇合適的測試樣本，故此，有關測試亦不會合乎成本效益。至於追查來源和回收毒魚的申報制度，由於純屬自願性質，故其成效和所蒐集資料是否準確，全視乎魚商是否合作。此外，魚商也可能不遵從政府的勸諭，仍然從近期涉及雪卡毒事故的地方進口魚貨。

澳洲的經驗

11. 為汲取海外管制活魚(尤其是珊瑚魚)的經驗，我們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初前往澳洲，考察當地的食物安全規管制度。我們得悉，由於現有技術未能快捷準確地測試珊瑚魚是否含有雪卡毒素，所以澳洲當局不會向魚商進口／收集的珊瑚魚取樣測試，反而是藉着管制捕魚區和進口／捕撈魚類的品種，以控制雪卡毒的風險。澳洲當局禁止漁民在經常發現有魚類含雪卡毒素的地方捕魚，又禁止捕撈和販賣較可能含雪卡毒素的魚類品種。此外，當地政府亦推行廣泛宣傳計劃，教育公眾認識具潛在風險的魚類品種、中毒症狀，以及盡量減低中雪卡毒風險的方法。

初步建議

12. 由於立例規管活魚需時甚久，我們擬分兩期推行措施，以期及早對付因雪卡毒所致的食物中毒問題。

第一期

13. 我們擬推行試驗計劃，在未來數月和魚商協商制定一套自願遵從的作業守則。根據守則，魚商必須就每批收

集／進口的魚貨提供資料，包括有關海魚的來源、品種、大小、分銷渠道和回收機制等。此外，當局亦會建議魚商避免在新開發捕魚區或最近發現雪卡毒個案的地區捕魚，或從有關地區進口魚貨。

14. 我們會進行更多研究，以探討不同捕魚區的雪卡毒風險。我們會加強宣傳和健康教育，向魚商和消費者提供有關雪卡毒的最新資料，並會考慮透過更新穎和更有效的途徑發布有關訊息。

第二期

15. 我們會在作業守則推行一年後檢討其成效，並研究是否適宜拓展試驗計劃的涵蓋範圍，將其他海產也納入規管之列。倘若檢討結果顯示試驗計劃的成效不大，我們會考慮採取其他措施，例如制定法例，以進一步加強對活魚的規管。

徵詢意見

16. 請各委員就上文第 12 至第 15 段所述的建議提出意見。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零四年七月